

金門縣政府 函

地址：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蔡美蘭
電話：318823#65118
傳真：082321384
電子信箱：per000@mail.kinmen.gov.tw

受文者：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府人二字第10900548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檢附 (0054814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有關公務人員選用國民旅遊卡作為振興三倍券之數位支付工具，其刷卡消費如同時符合國旅卡休假補助費之給付條件及三倍券之滿額回饋，得分別請領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6月24日總處培字第1090035671號書函辦理。

正本：甲種發行(免發金酒公司)、各國中小、各戶政事務所、各鄉鎮民代表會
副本：人事處

